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正面盈利預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預期業績提供進一步資料。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除税前溢利預期將增加超過150%。就期內溢利而言，本集團預期將錄得約16.6百萬港元(尚待落實)，全數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178%。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該公告所載之因素，即由賽事帶動之收益增長及本集團毛利率回穩。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刊發之報告期間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黃啟智先生。